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

上訴人 劉榮俊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被上訴人 林朝榮
謝文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轉讓出資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易字第311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加。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新臺幣（下同）64萬4,882元本息之判決，嗣上訴人對於第一審所為其敗訴判決提起上訴，並於原審擴張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90萬7,337元本息之判決，上訴人對於原審駁回其上訴及擴張之訴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155萬2,219元本息之判決，則於超過原審之聲明部分，核屬訴之追加，依上說明，自非合法，自不應准許。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

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兩造原均為台成風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台成公司）股東，上訴人出資額為20萬元，被上訴人出資額各130萬元，上訴人同意分別轉讓10萬元出資額予被上訴人，兩造成立出資額轉讓契約；上訴人不能證明兩造合意按台成公司民國105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乘以其持股比例7.14%，作為其轉讓出資額之對價，其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90萬7,337元本息，自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法官陳玉完

法官李文賢

法官王金龍

法官陳毓秀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